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694,279.26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31,321,566.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3,992,335.08元。

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